

## **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、7 月 13 日、7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2、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核实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#### 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、7 月 13 日、7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#### 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等事项的公告，控股股东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目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；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利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 亿元增持公司股票，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前述增持的股票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：

1、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；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2、本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，截至目前除公司披露信息外，

没有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### 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，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### 四、风险提示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15日